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於2025年2月19日舉行的  
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2025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通函；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載於通函的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312,524,624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c)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與海螺水泥的2025年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實施。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26,765,059股。

持有合共481,395,879股股份的海螺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海螺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345,369,180股。

除上述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ii)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5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純健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蔣德洪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文江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